校科字〔2015〕7号

关于印发《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2015年12月30日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进一步落实《河北科技师范学院转型发展行动方案》，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提升学校的科研实力和社会影响力，为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学研究基金的类别

科学研究基金是我校为促进科研事业发展设立的专项研究经费，其研究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一）博士研究启动基金**

紧密围绕行业或产业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博士研究启动基金资助对象为我校在岗在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只享受一次）。通过个人申报、组织专家遴选进行立项资助。对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经科研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议，可适当追加经费。

**（二）应用与开发研究基金**

紧密围绕区域行业产业关键共性核心问题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开展技术研发、应用对策研究，为产业提供科技支撑，打造服务地方决策的新型智库。

**（三）科研后补助基金**

我校在岗职工为项目主持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学术论文通讯作者仅限于指导我校研究生的导师被署名为通讯作者），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校科研后补助基金项目：

1.获得国家或省自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

2.论文被SCI的Ⅰ区、Ⅱ区收录（大区）；SSCI、A&HCI收录；

3.获得授权职务发明专利；

4.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或通过审（认）定的动植物新品种；

5.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或其指定的法定资质机构审定获新产品证书的兽药、疫苗、农药（含植物生长调节剂类）、肥料、饲料及其添加剂、机械、仪表等科技成果；

6.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7.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省级及其以上相关领导批示。

**（四）科研项目匹配基金**

凡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经费匹配的立项项目，学校按要求进行经费匹配，并纳入项目管理。

二、科学研究基金管理

（一）除博士研究启动基金外**，**上述基金项目均以研究团队形式申报，鼓励京津冀协同创新，鼓励学科间交叉，鼓励政产学研融合，由二级单位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议遴选产生。

（二）所有学校科学研究基金统一纳入学校科技计划，实行项目合同管理，获得立项资助项目后，签订《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按年度拨款，每年根据项目考核情况，确定下一年度资助项目及经费数额。

（三）项目结题验收管理，博士启动基金项目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即视为结题：

1.获得国家或省科学研究基金资助；

2.在学校认定的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3.被SCI、EI（期刊收录源）、SSCI、A&HC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其他项目验收，由科研处组织专家按合同书任务指标进行验收。凡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在三年内不再予以任何经费资助。发表论文应署名“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科学研究基金资助”。

4.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更换主持人须经审批，主持人调出或自动离职，该项目自动终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校科字〔2013〕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2015年12月30日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